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MOG HOLDINGS LIMITED歷史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6頁所載的MOG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到有關 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

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均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其他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曾作出第1-4頁所界定對相關財務報表的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就往績記錄期已宣派股息的資料。

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是否已予審核的資料以及核數師名稱(如適用)。

MOG Holdings Limited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Level 11, Sheraton Imperial Court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日期]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共同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林吉特(「令吉」)呈列，其亦為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令吉)，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5	101,911	115,462	133,615
銷售成本		<u>(45,659)</u>	<u>(47,562)</u>	<u>(49,655)</u>
毛利		56,252	67,900	83,960
其他收入	6	1,128	1,352	1,8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136)	(40,958)	(46,800)
行政開支		(6,182)	(6,983)	(8,4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4	27	40	38
財務成本	7	<u>(918)</u>	<u>(1,096)</u>	<u>(1,098)</u>
除稅前溢利	7	15,171	20,255	29,498
所得稅開支	10	<u>(3,681)</u>	<u>(4,638)</u>	<u>(6,74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1,490</u>	<u>15,617</u>	<u>22,75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405	13,186	20,641
非控股權益		<u>1,085</u>	<u>2,431</u>	<u>2,110</u>
		<u>11,490</u>	<u>15,617</u>	<u>22,7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7,747	6,837	2,784
使用權資產	14	16,542	14,690	17,489
廠房及設備	15	6,399	7,085	8,058
遞延稅項資產	26	—	287	326
		<u>30,688</u>	<u>28,899</u>	<u>28,6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2,647	23,782	23,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637	9,121	8,080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18	7,718	8,121	2,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1,726	25,596	34,149
		<u>60,728</u>	<u>66,620</u>	<u>68,27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0	—	742	2,309
		<u>60,728</u>	<u>67,362</u>	<u>70,5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1,169	21,970	17,074
銀行透支	22	715	—	—
計息借款	22	3,844	3,681	2,076
租賃負債	23	9,159	8,626	10,63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24	7,189	4,579	1,930
應付稅項		676	472	1,191
		<u>42,752</u>	<u>39,328</u>	<u>32,905</u>
流動資產淨額		<u>17,976</u>	<u>28,034</u>	<u>37,6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664</u>	<u>56,933</u>	<u>66,33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2	1,720	1,633	1,369
租賃負債	23	7,880	6,584	7,041
撥備	25	551	687	885
遞延稅項負債	26	279	—	—
		<u>10,430</u>	<u>8,904</u>	<u>9,295</u>
資產淨值		<u>38,234</u>	<u>48,029</u>	<u>57,0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	—	—
儲備		<u>35,464</u>	<u>44,221</u>	<u>51,91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64	44,221	51,910
非控股權益	29	2,770	3,808	5,132
總權益		<u>38,234</u>	<u>48,029</u>	<u>57,0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7)	儲備			總計 千令吉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8(a))	其他儲備 千令吉 (附註28(b))	累計溢利 千令吉				
於2016年4月1日	—	601	—	31,346	31,947	1,880	33,8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405	10,405	1,085	11,490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附註12)	—	—	—	—	—	(196)	(196)	
產生自集團重組(附註)	—	(6,888)	—	—	(6,888)	—	(6,888)	
	—	(6,888)	—	—	(6,888)	(196)	(7,084)	
擁有權益變動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	—	—	1	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6,888)	—	—	(6,888)	(195)	(7,083)	
於2017年3月31日	—	(6,287)	—	41,751	35,464	2,770	38,234	
於2017年4月1日	—	(6,287)	—	41,751	35,464	2,770	38,2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186	13,186	2,431	15,617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4,150)	(4,150)	(1,689)	(5,839)	
控股股東作出之注資	—	36	—	—	36	—	36	
	—	36	—	(4,150)	(4,114)	(1,689)	(5,803)	
擁有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附註30)	—	—	(315)	—	(315)	296	(19)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36	(315)	(4,150)	(4,429)	(1,393)	(5,822)	
於2018年3月31日	—	(6,251)	(315)	50,787	44,221	3,808	48,029	
於2018年4月1日	—	(6,251)	(315)	50,787	44,221	3,808	48,0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0,641	20,641	2,110	22,751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10,880)	(10,880)	(1,789)	(12,669)	
產生自集團重組(附註)	—	(2,051)	—	—	(2,051)	—	(2,051)	
	—	(2,051)	—	(10,880)	(12,931)	(1,789)	(14,720)	
擁有權益變動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附註31)	—	—	—	—	—	982	982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附註30)	—	—	(21)	—	(21)	21	—	
	—	—	(21)	—	(21)	1,003	982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2,051)	(21)	(10,880)	(12,952)	(786)	(13,738)	
於2019年3月31日	—	(8,302)	(336)	60,548	51,910	5,132	57,042	

附註：截至2017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經歷一系列集團重組(「2017年及2019年重組」)，以自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收購若干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股權，總代價分別約為6,888,000令吉及2,051,000令吉。就本報告而言，該等實體已根據附註1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合併於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中，及因此，就上述集團重組支付的代價乃於權益扣減資金儲備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171	20,255	29,49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5	2,005	2,204
投資物業折舊		334	168	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57	11,059	12,905
財務成本		918	1,096	1,098
銀行利息收入		(217)	(245)	(198)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3)	(34)	(18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13)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	(268)
撤銷廠房及設備		11	148	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7)	(40)	(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26,669	34,412	45,15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442)	(1,135)	1,8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8)	(444)	2,7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10	802	(7,859)
撥備		176	136	198
經營所得現金		27,085	33,771	42,099
已付所得稅		(3,089)	(5,409)	(6,0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996	28,362	36,03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17	245	198
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335)	(403)	5,588
採購廠房及設備		(3,367)	(2,755)	(2,638)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	75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1,633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5	90	196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	81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31	—	—	(24)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1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09)	(2,823)	6,5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715	(715)	—
償還計息借款		(242)	(250)	(1,869)
償還租賃負債		(10,245)	(11,998)	(14,529)
已付利息		(262)	(274)	(230)
償還控股股東款項		(1,224)	(2,610)	(2,649)
控股股東作出之注資		—	36	—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30	—	(19)	—
產生自集團重組之股權交易		—	—	(2,051)
已付股息		(196)	(5,839)	(12,6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1,454)</u>	<u>(21,669)</u>	<u>(33,9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33	3,870	8,553
於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493</u>	<u>21,726</u>	<u>25,596</u>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726</u>	<u>25,596</u>	<u>34,149</u>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而貴集團的總部位於No. 1-2, 1st &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engor, Malaysia。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光學產品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拿汀Datin Low Lay Choo(統稱為「控股股東」)。

根據於[●]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見就貴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所刊發的文件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公司重組」一段，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當中擁有接或間接權益的貴公司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附註
直接持有					
MO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6月4日	50,000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9
間接持有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 . .	馬來西亞, 2017年2月22日	100令吉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及其他 相關產品/馬來西亞	3、11
Bens Eyewear Sdn. Bhd. . .	馬來西亞, 2015年3月10日	100令吉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Caxia Eyewear Sdn. Bhd. . .	馬來西亞, 2015年9月30日	100令吉	7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Dr Op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2月20日	1,000令吉	55%	零售光學商品/ 馬來西亞	5
DS Optique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5月5日	100令吉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5
E Zone Eyewear Sdn. Bhd. (「E Zone Eyewear」) . . .	馬來西亞, 2015年10月15日	100令吉	70%	驗光師及各類光學儀器 及相關配件的經銷商 業務/馬來西亞	8、11
Evershin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4年4月3日	100令吉	71%	驗光師及各類光學儀器 及相關配件的經銷商 業務/馬來西亞	4、11
Evershine Opt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0月4日	100令吉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4
Exon Eyewear (R&F) Sdn. Bhd. (「Exon Eyewear (R&F)」)	馬來西亞, 2018年10月29日	100令吉	51%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 品/馬來西亞	7
Exon Eyewear Sdn. Bhd. . .	馬來西亞, 2017年9月26日	100令吉	6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 品/馬來西亞	5
Exon Optical House Sdn. Bhd. (「Exon Optical House」)	馬來西亞, 2015年10月15日	100令吉	60%	驗光師及各類光學儀器 及相關配件的經銷商 業務/馬來西亞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附註
<i>間接持有</i>					
Exotika Icon Sdn. Bhd . . .	馬來西亞， 2004年11月6日	100令吉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1
Eyes Founder Sdn. Bhd. (「Eyes Founder」)	馬來西亞， 2011年9月2日	100令吉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Eye Save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8年6月29日	100令吉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7
Fabulous Project Management Sdn. Bhd. . .	馬來西亞， 2012年5月21日	100,000令吉	51%	驗光師及各類光學儀器 及相關配件的 經銷商業務／ 馬來西亞	1
Harvest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8月12日	100令吉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4
Intelligent Spec Saver Sdn. Bhd. (「Intelligent Spec Saver」)	馬來西亞， 2011年9月6日	100令吉	40%	驗光師及各類光學儀器 及相關配件的 經銷商／馬來西亞	6、 11、12
Lux Optical Sdn. Bhd. (「Lux Optical」)	馬來西亞， 2013年8月20日	100令吉	95%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Luxshin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0月27日	100令吉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 產品／馬來西亞	4
M Optic Project & Ev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3月10日	200令吉	100%	專業活動管理及市場 推廣服務供應商／ 馬來西亞	6、11
M Opt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2年1月29日	50,000令吉	80%	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 護理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1
Metro (SPY) Sdn. Bhd. . . .	馬來西亞， 2011年6月13日	100令吉	90%	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 護理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1
Metro Designer Eyewear Sdn. Bhd. (「Metro Designer Eyewear」) . . .	馬來西亞， 1997年6月23日	100,000令吉	80%	零售光學產品及物業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1
Metro Eyewear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1998年3月28日	2,000,000 令吉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Metro RWG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3月25日	100令吉	60%	鏡框、太陽眼鏡及眼部 護理化學用品貿易及 經銷業務／馬來西亞	1
Mido Eyewear Sdn. Bhd. (「Mido Eyewear」) .	馬來西亞， 2013年1月30日	100令吉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2
Modern Pride Sdn. Bhd. (「Modern Pride」)	馬來西亞， 2010年3月22日	100,000令吉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MOG (QB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1年8月23日	100令吉	7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MOG (TPU) Sdn. Bhd. (「MOG TPU」)	馬來西亞， 2011年8月3日	100令吉	8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MOG Eyecity Sdn. Bhd. . . .	馬來西亞， 2017年11月21日	100令吉	100%	驗光師及各類光學儀器 及相關配件的經銷商 業務／馬來西亞	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附註
間接持有					
MOG Eyewear Sdn. Bhd. . .	馬來西亞， 2005年1月19日	100,000令吉	100%	眼鏡、鏡框、鏡片及 相關眼部護理產品的 貿易	1
MOG Eyewear (Kempas) Sdn.Bhd.(「MOG Eyewear (Kempas)」)	馬來西亞， 2017年4月13日	100令吉	60%	光學產品經銷商及 零售商／馬來西亞	5
MOG Eyewear Boutique Sdn. Bhd. (「MOG Eyewear Boutique」) . . .	馬來西亞， 2007年10月12日	50,000令吉	70%	鏡框、太陽眼鏡及眼部 護理化學用品貿易及 經銷業務／馬來西亞	1
MOG Eyewear Distribu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1月5日	100令吉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6、11
MOG Eyewear Holding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1年10月4日	100,000令吉	100%	鏡框、鏡片及相關眼部 護理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1
MOG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2018年6月15日	100港元(「港 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10
MOG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10月6日	100,000令吉	100%	獲得及持有光學產品 特許貿易／馬來西亞	1
MOG Optometry (HK)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3年4月21日	100,000令吉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MOG Optometry Sdn. Bhd. .	馬來西亞， 2006年5月19日	100令吉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New Success (Ekocheras) Sdn. Bhd. (「New Success (Ekocheras)」) . .	馬來西亞， 2018年8月9日	100令吉	51%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7
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Sdn. Bhd.(「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馬來西亞， 2014年10月17日	2令吉	50%	各類光學產品及 相關配件的分銷商 及批發商／馬來西亞	8、 11、13
New Success Eyewear Sdn. Bhd.(「New Success Eyewear」)	馬來西亞， 2014年10月10日	100令吉	52%	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 配件／馬來西亞	8、11
Optical Arts Sdn. Bhd. . . .	馬來西亞， 2008年5月7日	100,000令吉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
Prestige Eyewear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9月7日	100令吉	8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5
Pro Optic Sdn. Bhd. (「Pro Optic」)	馬來西亞， 2011年9月9日	100令吉	5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1、14
Real Ey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7月9日	180,000令吉	10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4、11
Right View Opti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年3月14日	100令吉	51%	眼鏡及其他光學產品 經銷商及零售商／ 馬來西亞	5
Smart Vision House Sdn. Bhd.(「Smart Vision」)	馬來西亞， 2014年9月30日	100令吉	100%	光學產品及相關 配件的零售商／ 馬來西亞	8、11
Spec Trend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11月10日	100令吉	60%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4
Specs Gallery Sdn. Bhd.(「Specs Gallery」) . .	馬來西亞， 2017年12月27日	100令吉	60%	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 配件／馬來西亞	7
Specs Saver Sdn. Bhd. . . .	馬來西亞， 2019年3月20日	100令吉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10
Success Optic Sdn. Bhd. . .	馬來西亞， 2010年8月3日	100令吉	51%	批發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4、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的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經營地點	附註
間接持有					
Unique Eyewear Sdn. Bhd. .	馬來西亞， 2016年11月3日	100令吉	100%	鏡框、太陽眼鏡及眼部 護理化學用品貿易及 經銷／馬來西亞	4
Victory Eyewear Sdn. Bhd. .	馬來西亞， 2016年11月4日	100令吉	100%	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 商品／馬來西亞	4
Vivo Vis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6年8月26日	100令吉	60%	經銷及零售光學產品／ 馬來西亞	4

附註：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C.H. BOR & CO.（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C.H. BOR & CO.（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C.H. BOR & CO.（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C.H. BOR & CO.（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的特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由於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其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由於彼等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且彼等的第一套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等實體的財政年結日由上文所披露的各自的最新財政年結日改為3月31日，以與貴集團的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由於財政年結日變動，故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12. 儘管 貴集團僅持有Intelligent Spec Saver40%的股權，鑒於已就 貴集團委任Intelligent Spec Saver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Intelligent Spec Saver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Intelligent Spec Saver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Intelligent Spec Saver(其運營高度依賴於 貴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訂立合資協議之事實，Intelligent Spec Saver現時被視作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且Intelligent Spec Saver其他股東擁有的6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13. 儘管 貴集團僅持有New Success Distribution 50%的股權，鑒於已就 貴集團委任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New Success Distribution(其運營高度依賴於 貴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訂立合資協議之事實，New Success Distribution現時被視作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New Success Distribution其他股東擁有的5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14. 儘管 貴集團僅持有Pro Optic 50%的股權，鑒於已就 貴集團委任Pro Optic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Pro Optic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Pro Optic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而控制Pro Optic(其運營高度依賴於 貴集團(包括供應所有商品、控制銀行賬目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的營運訂立合資協議之事實，Pro Optic現時被視作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且Pro Optic其他股東擁有的5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及2017年及2019年重組)前及緊隨其後，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附註31所詳述的收購附屬公司除外)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由於重組(及2017年及2019年重組)並無導致 貴集團業務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及2017年及2019年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除附註31所詳述的收購附屬公司(其會計收購方法乃根據附註3「合併基準—會計收購方法」一段所載的會計政策採納)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誠如附註3「合併基準—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一段所進一步闡釋，歷史財務資料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如適用)起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附註3所載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貫徹採納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已提早採納下文詳述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其生效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其中包括)，以單一模式取代過往會計準則(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雙重模式，其要求承租人須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除外。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延續過往會計準則中的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及將該等兩類租賃以不同方式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的披露。就 貴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的重大性而言， 貴集團選擇於其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 貴公司於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列賬附屬公司的收購，惟合資格為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之收購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除外。

(a) 會計收購成本

此會計收購成本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 貴公司擁有人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按各收購基準作出選擇。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權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

(b)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併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於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股東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所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在考慮到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文所述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的年利率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電腦及軟件	20%–4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0%–20%
光學設備	10%
汽車	10%
租賃裝修	10%–20%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永久業權土地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且包括持作未釐定未來用途的土地，該土地其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目的。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及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下文所載的年利率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於租期內（如適用）
商舖	2%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之用途永久撇銷及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只會在出售極有可能發生，及資產能夠以現狀即時出售之情況下方可成立。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下取消確認：(i)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 貴集團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 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金融資產及其可能須支付相關負債之金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不包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且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之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金融資產於彼等首次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改變其管理業務模式，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進行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計提減值。減值、取消確認或透過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取消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殊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貴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有關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實體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的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乃根據以下一項或多項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債務人所處行業
- (i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v) 外部信貸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之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貴集團可能不會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

之前瞻性資料。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貴集團有合理且具支持性之資料證明金融工具先前並無付款為行政疏忽而並非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所產生之違約風險顯著增加之間與付款已逾期30日以上之金融資產並無關連。

儘管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其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在短期內有強勁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條件之長遠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無重大融資成份或貴集團採用可行之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貴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
- (iii)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iv)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v)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或
- (vi) 以可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之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一項金融資產。

撤銷

當貴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貴集團預期不會就撤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之收回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於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採納五步法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性質

貴集團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性質為銷售光學產品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在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貴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因而履行履約責任，而收益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在貴集團履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b) 貴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貴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貴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貴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履約責任，則貴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完成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貴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銷售光學產品於當客戶取得已承諾資產之控制權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給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間一致。

特許經營費收入於各自的特許經營協議期間內確認。

使用費收入於有權收取付款時隨時間確認。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或貴集團帶來重大利益），貴集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就金額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開於損益中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貴集團根據合約中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與預付或拖欠金額折扣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貴集團之借款利率及貴集團客戶之其他相關信譽資料（視適用者而定）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貴集團與其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比率相應之利率。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63段所載之實際權宜方法，且並無調整對融資期為一年或以內之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之考慮。

可變代價

倘於合約中承諾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貴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換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較佳預測有權獲得的金額者為準）估計。估計可變代價其後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有關計入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確認合約之重大累計收益金額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履約責任：保證

銷售光學產品相關的保證無法單獨購買及彼等可確保出售的產品符合協定的規格。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列賬保證。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租出時確認。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之總賬面值，而就具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其適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總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支付到期應付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 貴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所需時間流逝取得代價的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銷售光學產品而言， 貴集團於服務完成前或於貨品交付時（即該等交易收益確認的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實屬常見。 貴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被確認為收益為止。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且將被支銷為累計，惟利息開支合資格予以資本化則除外。

貴集團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在很到程度上與收益確認的時間一致，及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非另有規定，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令吉呈列及並約整至最近接千位數。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海外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上述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分累計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關於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 貴集團不會因此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令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已產生之借款成本(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款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當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而該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支出產生年度於有關撥備扣除。撥備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值影響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撥備。倘貴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得報銷，則有關報銷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只在報銷實際上肯定時方予確認。

租賃

作為承租人

已就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體現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不會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以隱含在租賃之利率貼現，倘若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貴集團使用其遞增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相關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貴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的初始計量。

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折舊。倘相關資產的租賃轉讓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隨後通過增加賬面值計量，以使用實際利率法反映租賃利息及通過降低賬面值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隨時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負債在合併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呈列。

作為出租人

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於磋商一項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限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歷史財務資料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已收回資產或已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貴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定義如下：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及地理位置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i) 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時釐定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其要求對投資物業及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金額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對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亦選擇穩定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iii)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被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計提撥備。貴集團按逐項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閱，並於各報告期末經參考管理層基於最近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對可變現淨值作出的估計計提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多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根據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釐定具有續新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具有續新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相關權利會影響租期，其對租賃負債及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vi) 修復成本撥備

據附註25所解釋，貴集團根據各租賃協議到期後將產生的預期成本的最佳估計就修復成本作出撥備，其乃受不確定因素所規限，且可能與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不同。撥備任何增加或減少將於未來期間對損益造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國際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出資 ⁽⁵⁾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收購時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生效日期待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着重於所交付的貨物。計入 貴集團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營運分部匯集。

具體而言， 貴集團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銷售光學產品。
- (2) 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分部收益指來自銷售光學產品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的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並未分配企業辦公室呈報的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人呈報的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就呈報部門向 貴集團主要運營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銷售光學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01,366	545	101,911
分部業績	17,130	417	17,547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4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72)
財務成本			(918)
除稅前溢利			15,171
所得稅開支			(3,681)
年內溢利			11,49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15,023	439	115,462
分部業績	22,605	329	22,934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5
未分配行政開支			(1,858)
財務成本			(1,096)
除稅前溢利			20,255
所得稅開支			(4,638)
年內溢利			15,61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33,192	423	133,615
分部業績	32,235	404	32,639
未分配其他收入			367
未分配行政開支			(2,410)
財務成本			(1,098)
除稅前溢利			29,498
所得稅開支			(6,747)
年內溢利			22,7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銷售光學 產品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未分配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7年3月31日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83,279	1,235	7,747	92,261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40,031)	(288)	(13,708)	(54,027)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4	1	—	1,8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96	61	—	8,657
投資物業折舊	—	—	334	334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3)	—	—	(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撥回淨額	(27)	—	—	(27)
撇銷廠房及設備	11	—	—	11
使用權資產添置	14,020	—	—	14,020
廠房及設備添置	3,367	—	—	3,367
於2018年3月31日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86,892	1,666	7,866	96,424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37,771)	(259)	(10,365)	(48,395)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4	1	—	2,0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99	60	—	11,059
投資物業折舊	—	—	168	168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34)	—	—	(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撥回淨額	(40)	—	—	(40)
撇銷廠房及設備	148	—	—	148
使用權資產添置	9,347	—	—	9,347
廠房及設備添置	2,751	4	—	2,755
於2019年3月31日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93,259	1,159	5,419	99,837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36,129)	(100)	(6,566)	(42,795)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3	1	—	2,2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70	35	—	12,905
投資物業折舊	—	—	111	11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83)	—	—	(18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13)	(13)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268)	—	—	(2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撥回淨額	(38)	—	—	(38)
撇銷廠房及設備	34	—	—	34
使用權資產添置	16,246	—	—	16,246
廠房及設備添置	3,224	—	—	3,2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資產乃按企業基準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撥備。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活分部，因為該等負債乃按企業基準管理。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相關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的位置呈列。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

收益位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收益			
馬來西亞	101,404	114,982	133,575
海外	507	480	40
	<u>101,911</u>	<u>115,462</u>	<u>133,615</u>

主要客戶相關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並未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光學產品			
— 予零售客戶	96,594	111,360	131,362
— 予特許經營人	2,081	1,050	1,209
— 予聯屬公司(附註)	2,691	2,613	621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收入	545	439	423
	<u>101,911</u>	<u>115,462</u>	<u>133,615</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1,867	115,432	133,582
隨時間	44	30	33
	<u>101,911</u>	<u>115,462</u>	<u>133,615</u>
交易價格類型			
固定價格	101,410	115,053	133,225
可變價格	501	409	390
	<u>101,911</u>	<u>115,462</u>	<u>133,615</u>

附註：其指向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或拿汀Law Lay Choo擁有／曾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聯屬公司銷售光學產品。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284,000令吉、373,000令吉及482,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217	245	198
簿記費收入	215	188	256
匯兌收益淨額	88	—	14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48	36	18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13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	268
管理費收入	72	94	5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14	275	354
保薦收入	41	181	149
雜項收入	133	333	259
	<u>1,128</u>	<u>1,352</u>	<u>1,87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財務成本			
銀行透支利息	18	34	—
計息借款利息	244	240	230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656	822	868
	<u>918</u>	<u>1,096</u>	<u>1,09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0,374	23,467	28,07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601	1,841	2,211
	<u>21,975</u>	<u>25,308</u>	<u>30,282</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93	424	593
存貨成本	45,659	47,562	49,655
投資物業折舊	334	168	11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5	2,005	2,2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57	11,059	12,90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8)	279	(14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3)	(34)	(183)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3,683	3,544	3,464
撇銷廠房及設備	11	148	34
	<u>11</u>	<u>148</u>	<u>34</u>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拿汀Low Lay Choo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Ng Kuan Hua先生、Ng Chee Hoong先生及焦捷女士於[●]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若干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已自現時組成貴集團實體收取薪酬，以作為彼等獲僱用作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 . .	—	489	48	66	603
拿督Ng Chin Kee . . .	—	359	33	41	433
拿汀Low Lay Choo . . .	—	259	45	42	346
	—	1,107	126	149	1,38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 . .	—	499	48	64	611
拿督Ng Chin Kee . . .	—	368	33	43	444
拿汀Low Lay Choo . . .	—	269	45	42	356
	—	1,136	126	149	1,41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工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 . .	—	528	54	78	660
拿督Ng Chin Kee . . .	—	389	39	54	482
拿汀Low Lay Choo . . .	—	295	53	48	396
	—	1,212	146	180	1,538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董事	3	3	3
非董事	2	2	2
	5	5	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34	371	493
酌情花紅	15	40	4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4	23	48
	<u>483</u>	<u>434</u>	<u>590</u>

該等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此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674	5,204	6,786
遞延稅項(附註26)			
暫時性差額變動	7	(566)	(39)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3,681</u>	<u>4,638</u>	<u>6,747</u>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24%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筆500,000令吉分別按19%、18%及17%納稅及剩餘結餘按24%的稅率繳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u>15,171</u>	<u>20,255</u>	<u>29,498</u>
按適用於各地區的法定稅率納稅的			
所得稅	3,641	4,861	7,080
第一批應課稅收入的利息變動	(362)	(662)	(931)
稅項豁免收入	(13)	(6)	(66)
不可扣減開支	421	614	763
其他	(6)	(169)	(99)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3,681</u>	<u>4,638</u>	<u>6,7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每股盈利

因每股盈利資料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向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當時權益 擁有人宣派股息	196	5,839	12,669

因有關每股股息的資料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股息。

13. 投資物業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8,081	7,747	6,837
出售	—	—	(1,633)
折舊	(334)	(168)	(111)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20)	—	(742)	(2,309)
於報告期末	7,747	6,837	2,784
成本	8,786	8,020	3,842
累計折舊	(1,039)	(1,183)	(1,058)
於報告期末	7,747	6,837	2,784
公平值	9,570	9,180	4,370

投資物業包括馬來西亞的若干永久業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其擁有無限使用年期及預期使用年期分別為50年。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的三級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於各報告期末，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值，該等估值師於貴集團被估值的投資物業的位置及類別方面擁有相關經驗，方法為按公開市場基準使用比較法假設以空置財產或通過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用的可比較銷售證據進行銷售。臨近之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會因關鍵估值屬性上的差異（如規模及賬齡）作出調整，並用作評估投資物業。此估值方法最大的輸入數據為每平方英尺價格。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其與彼等現有用途並無差異。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7,367,000令吉、6,837,000令吉及2,784,000令吉的投資物業已獲質押以為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2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持作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出售予控股股東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代價為與其賬面值相若的約1,633,000令吉。

儘管貴集團於相關資產中所保留的權利相關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貴集團仍採用策略以進一步降低該等風險，方法為確保所有合約納入要求承租人物業於租期內遭受過度磨損時賠償貴集團的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使用權資產

	店舖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傢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4月1日	9,437	1,713	—	29	11,179
添置	12,782	481	494	263	14,020
折舊	(7,757)	(722)	(98)	(80)	(8,657)
於2017年3月31日	<u>14,462</u>	<u>1,472</u>	<u>396</u>	<u>212</u>	<u>16,542</u>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4月1日	14,462	1,472	396	212	16,542
添置	8,740	476	—	131	9,347
轉至廠房及設備	—	(83)	(57)	—	(140)
折舊	(10,309)	(537)	(90)	(123)	(11,059)
於2018年3月31日	<u>12,893</u>	<u>1,328</u>	<u>249</u>	<u>220</u>	<u>14,690</u>
賬面值對賬一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4月1日	12,893	1,328	249	220	14,690
添置	15,495	477	—	154	16,1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40	—	73	7	120
出售	—	(542)	—	—	(542)
折舊	(12,206)	(362)	(113)	(224)	(12,905)
於2019年3月31日	<u>16,222</u>	<u>901</u>	<u>209</u>	<u>157</u>	<u>17,489</u>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23,675	3,773	494	638	28,580
累計折舊	(9,213)	(2,301)	(98)	(426)	(12,038)
.	<u>14,462</u>	<u>1,472</u>	<u>396</u>	<u>212</u>	<u>16,542</u>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27,588	3,296	410	767	32,061
累計折舊	(14,695)	(1,968)	(161)	(547)	(17,371)
.	<u>12,893</u>	<u>1,328</u>	<u>249</u>	<u>220</u>	<u>14,690</u>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32,934	2,141	684	947	36,706
累計折舊	(16,712)	(1,240)	(475)	(790)	(19,217)
.	<u>16,222</u>	<u>901</u>	<u>209</u>	<u>157</u>	<u>17,489</u>

貴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商舖、汽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租賃裝修。商舖租賃的初始經營期限通常為15個月至3年及剩餘使用權資產的租期介乎3至9年。

[貴集團就店舖及汽車所訂立的若干租賃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若干有關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抵押。相關擔保預計將於首次[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廠房及設備

	傢俬、 固定裝置及					總計
	電腦及軟件	辦公設備	光學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4月1日	178	2,086	2,286	108	382	5,040
添置	153	1,566	1,134	71	443	3,367
出售	(5)	—	(65)	(92)	—	(162)
撇銷	—	(1)	(10)	—	—	(11)
折舊	(119)	(887)	(609)	(12)	(208)	(1,835)
於2017年3月31日	<u>207</u>	<u>2,764</u>	<u>2,736</u>	<u>75</u>	<u>617</u>	<u>6,399</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4月1日	207	2,764	2,736	75	617	6,399
添置	174	1,711	650	—	220	2,755
轉自使用權資產	—	57	—	83	—	140
出售	(5)	(1)	(50)	—	—	(56)
撇銷	—	(108)	(6)	—	(34)	(148)
折舊	(136)	(991)	(644)	(24)	(210)	(2,005)
於2018年3月31日	<u>240</u>	<u>3,432</u>	<u>2,686</u>	<u>134</u>	<u>593</u>	<u>7,085</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4月1日	240	3,432	2,686	134	593	7,085
添置	122	1,684	698	—	134	2,6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4	291	237	—	44	586
出售	—	(4)	(9)	—	—	(13)
撇銷	(1)	(15)	(18)	—	—	(34)
折舊	(143)	(1,128)	(715)	(31)	(187)	(2,204)
於2019年3月31日	<u>232</u>	<u>4,260</u>	<u>2,879</u>	<u>103</u>	<u>584</u>	<u>8,058</u>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721	7,103	5,508	124	1,632	15,088
累計折舊	(514)	(4,339)	(2,772)	(49)	(1,015)	(8,689)
	<u>207</u>	<u>2,764</u>	<u>2,736</u>	<u>75</u>	<u>617</u>	<u>6,399</u>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863	8,360	6,028	385	1,714	17,350
累計折舊	(623)	(4,928)	(3,342)	(251)	(1,121)	(10,265)
	<u>240</u>	<u>3,432</u>	<u>2,686</u>	<u>134</u>	<u>593</u>	<u>7,085</u>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971	10,413	6,968	385	1,968	20,705
累計折舊	(739)	(6,153)	(4,089)	(282)	(1,384)	(12,647)
	<u>232</u>	<u>4,260</u>	<u>2,879</u>	<u>103</u>	<u>584</u>	<u>8,058</u>

16. 存貨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商品	<u>22,647</u>	<u>23,782</u>	<u>23,5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來自關聯方	17(a)	670	1,014	—
來自第三方		592	236	196
		1,262	1,250	196
減：虧損撥備	34	(78)	(38)	—
	17(b)	1,184	1,212	196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014	1,218	853
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5,352	5,260	6,173
其他應收款項		962	925	527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125	253	3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c)	—	253	—
		7,453	7,909	7,884
	17(d)	8,637	9,121	8,080

17(a)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附註(i))		26	5	—
E Zone Eyewear (附註(i))		9	3	—
Mido Eyewear (附註(i))		29	—	—
MOG Bangkok Co. Limited (「MOG Bangkok」)(附註(ii))		473	310	—
MOG Holdings Co. Limited (「MOG Thailand」)(附註(ii))		—	81	—
New Success Eyewear (附註(i))		133	218	—
Oppa Eyewear Co. Limited (「Oppa Eyeweal」)(附註(ii))		—	397	—
		670	1,014	—

附註：

- (i) 拿督Ng Chin Kee於 貴集團收購該等公司前對彼等有重大影響(附註31)。
- (ii) 拿督Ng Kwang Hua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抵押、不計息及信貸期最多為30天。

17(b)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天內		940	313	173
31至60天		89	140	23
61至90天		32	41	—
超過90天		123	718	—
		1,184	1,212	1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截至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尚未逾期	940	313	173
逾期：			
30天內	89	140	23
31至60天	32	41	—
61至90天	91	11	—
超過90天	32	707	—
	244	899	23
	1,184	1,212	196

貴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授予最多30天(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的信貸期。

17(c) 應收關聯方款項

到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方名稱	2017年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令吉	於2017年 3月31日結餘 千令吉	於2016年 4月1日結餘 千令吉
E Zone Eyewear	16	—	—
Mido Eyewear	23	—	—
MOG Eyewear Pte. Limited (附註(i))	26	—	—
New Success Eyewear	37	—	—
		—	—
		—	—
關聯方名稱	2018年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令吉	於2018年 3月31日結餘 千令吉	於2017年 4月1日結餘 千令吉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98	1	—
Exclusive Prestige Sdn. Bhd. (「Exclusive Prestige」)(附註(ii))	1	1	—
E Zone Eyewear	17	1	—
Mido Eyewear	54	22	—
MOG Bangkok	541	170	—
MOG Eyewear Pte. Limited (附註(i))	2	—	—
New Success Eyewear	49	9	—
Oppa Eyewear	493	49	—
		25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2019年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令吉	於2019年 3月31日結餘 千令吉	於2018年 4月1日結餘 千令吉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1	—	1
Exclusive Prestige	1	—	1
E Zone Eyewear	1	—	1
Mido Eyewear	22	—	22
MOG Bangkok	170	—	170
New Success Eyewear	9	—	9
Oppa Eyewear	49	—	49
		—	253

附註：

- (i) 拿督Ng Kwang Hua對該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
- (ii) 該公司由拿汀Low Lay Choo控制。

17(d) 有關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虧損撥備之資料載於附註34中。

18. 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定期存款	7,607	8,009	2,533
定期存款－已質押	111	112	—
	7,718	8,121	2,533

持牌銀行定期存款之賬面金額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令吉	6,760	7,273	1,628
港元	240	207	221
新加坡元(「新元」)	234	218	226
美元	484	423	458
	7,718	8,121	2,533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與持牌銀行的若干定期存款乃質押予持牌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2)。於往績記錄期，與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並按介乎0.1%至3.1%的年度利息計息。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金額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令吉	20,073	23,424	31,739
美元	1,653	2,172	2,410
	21,726	25,596	34,1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投資物業	13	—	742	2,309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管理層決定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出售該等投資物業。因此，相關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根據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持有的物業(賬面值分別約為362,000令吉及2,309,000令吉)已質押以為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2)。

約362,000令吉及380,000令吉的投資物業乃按與其賬面值相若的代價約375,000令吉及380,000令吉出售予控股股東拿督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其分別於2018年11月及2019年1月完成，並導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產生收益約13,000令吉。

約2,309,000令吉的投資物業出售按代價約2,600,000令吉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該出售於2019年8月完成，其導致產生出售收益。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2,602	14,547	8,507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21(a)	373	482	738
應付工資及津貼		898	845	2,1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0	2,264	3,04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權益款項	21(c)	2,395	2,548	2,60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b) 、 21(c)	2,831	1,284	—
		8,567	7,423	8,567
		21,169	21,970	17,074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正常信貸期限介乎30至9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天內	5,502	4,957	3,886
31至60天	5,207	7,072	1,649
61至90天	1,197	1,527	2,852
超過90天	696	991	120
	12,602	14,547	8,5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a)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報告期間因增加及減少產生的該等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284	373	482
收取預付款項	373	482	738
確認為收益	(284)	(373)	(482)
於報告期末	<u>373</u>	<u>482</u>	<u>738</u>

貴集團應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而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的資料。

21(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拿汀Lee Kwai Fah (附註)	2,133	1,279	—
Lee Chiang Lian女士 (附註)	423	—	—
Ng Li Teng女士 (附註)	224	—	—
Mido Eyewear	51	5	—
	<u>2,831</u>	<u>1,284</u>	<u>—</u>

附註：該等關聯方乃為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21(c)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關聯方款項

- (i) 該等應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首次[編纂]前結算。]

22.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 貴集團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抵押	22(a)	715	—	—
計息借款—有抵押	22(b)	5,564	5,314	3,445
	22(c)	<u>6,279</u>	<u>5,314</u>	<u>3,445</u>

22(a) 銀行透支—有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透支按約7.35%的利率計息。

22(b) 計息借款—有抵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約4.31%、4.43%及4.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 貴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上述借款之 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254	175	1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4	162	11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07	531	391
五年以上	4,629	4,446	2,821
	5,564	5,314	3,445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3,844)	(3,681)	(2,076)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720	1,633	1,369

附註：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包含無條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權利，因此該等款項列入流動負債。該等款項的到期日為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22(c)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提供的擔保；
- (ii) 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擁有的物業；
- (iii) 附註13所載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賬面總值淨值分別約為7,367,000令吉、6,837,000令吉及2,784,000令吉的投資物業；
- (iv) 附註18所載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賬面金額分別約為111,000令吉、112,000令吉及零的與持牌銀行的已質押定期存款；及
- (v) 附註20所載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賬面金額分別約為362,000令吉及2,309,000令吉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持續履行與財務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若干契諾。如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已取用的貸款需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概無違反提取貸款相關的契諾。

此外，若干相關借款實體借款協議包含給予貸款人全權酌情要求隨時及時償還的權利，無論相關借款實體有否遵守契諾及有否履行計劃還款義務。貴集團定期監管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並根據貸款的計劃做出付款，且認為只要貴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銀行不可能行使全權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擔保及擁有的質押物業預計將於首次[編纂]後解除並由貴公司將獲授的企業擔保替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就呈報目的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9,159	8,626	10,634
非流動負債	7,880	6,584	7,041
	<u>17,039</u>	<u>15,210</u>	<u>17,675</u>

就馬來西亞的零售店租賃若干物業亦需要額外租金，其將基於根據各租賃協議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物業中進行經營的收益的若干百分比。於報告期末，該等零售店的未來收益無法準確釐定，故相關或然租金並不包括在內。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相關變動租賃付款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予以撇除及因此於彼等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包括於「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扣除。

若干租賃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 貴集團使用。就商舖的租賃而言， 貴集團須使該等物業處於良好狀況並於租期末將該等物業恢復原狀。

於往績記錄期租賃的總現金流量分別約為13,928,000令吉、15,402,000令吉及17,993,000令吉。

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於以下時間內的應付款項：						
一年內	9,810	9,272	11,044	9,159	8,626	10,6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980	4,865	5,929	5,820	4,799	5,56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99	1,807	1,552	2,033	1,775	1,480
超過五年	28	11	—	27	10	—
	<u>17,917</u>	<u>15,955</u>	<u>18,525</u>	<u>17,039</u>	<u>15,210</u>	<u>17,675</u>
未來融資費用	(878)	(745)	(850)			
租賃負債的現值	<u>17,039</u>	<u>15,210</u>	<u>17,675</u>			
減：應於12個月內 結算的款項				(9,159)	(8,626)	(10,634)
應於12個月後 結算的款項				<u>7,880</u>	<u>6,584</u>	<u>7,041</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79%、4.79%及4.79%。

2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拿督Ng Kwang Hua	3,305	2,097	1,594
拿督Ng Chin Kee	2,302	988	236
拿汀Low Lay Choo	1,582	1,494	100
	<u>7,189</u>	<u>4,579</u>	<u>1,930</u>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將於首次[編纂]前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修復成本撥備			
於報告期初	375	551	687
添置	176	136	198
於報告期末	<u>551</u>	<u>687</u>	<u>885</u>

根據 貴集團訂立的各项租賃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須於相應租期屆滿時按租賃協議訂明的條件(如適用)退還其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歷史修復成本及/或其他可用市場資料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估計基準乃受持續審核且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26. 遞延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272)	(279)	287
於損益(扣除)抵免	(7)	566	39
於報告期末	<u>(279)</u>	<u>287</u>	<u>326</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應計收益及	資本撥備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成本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6年4月1日	(11)	2	(263)	(2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20	(138)	(7)
於2017年3月31日	<u>—</u>	<u>122</u>	<u>(401)</u>	<u>(279)</u>
於2017年4月1日	—	122	(401)	(2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18	(56)	104	566
於2018年3月31日	<u>518</u>	<u>66</u>	<u>(297)</u>	<u>287</u>
於2018年4月1日	518	66	(297)	2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6	(19)	(78)	39
於2019年3月31日	<u>654</u>	<u>47</u>	<u>(375)</u>	<u>326</u>

27. 貴公司的股本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股普通股最終獲發行予佳聯有限公司並由其繳足。於同日， 貴公司分別向佳聯有限公司、天樂有限公司及佳福有限公司分配及配發44股普通股、45股普通股及10股普通股。

根據於[●]完成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有關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始任何重大業務或經營。

28.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及2017年及2019年重組）前調整非控股權益持有的已發行／繳足股本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已發行／繳足股本面值總額，減就收購相關權益已付的代價（如有）。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因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支付／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29.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相關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MOG Eyewear Boutique	Pro Optic	Modern Pride	Metro Designer Eyewear	Exon Optical House
於2017年3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 . .	<u>30%</u>	<u>50%</u>	<u>40%</u>	<u>20%</u>	<u>40%</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1,378	1,063	1,060	1,568	3,024
非流動資產	76	110	73	182	407
流動負債	(207)	(262)	(255)	(315)	(1,513)
非流動負債	<u>(3)</u>	<u>(65)</u>	<u>(1)</u>	<u>(1)</u>	<u>(71)</u>
淨資產	<u>1,244</u>	<u>846</u>	<u>877</u>	<u>1,434</u>	<u>1,847</u>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u>373</u>	<u>423</u>	<u>351</u>	<u>287</u>	<u>739</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3,092	2,477	2,755	4,064	6,553
其他收入	24	3	15	33	6
開支	<u>(2,899)</u>	<u>(2,290)</u>	<u>(2,388)</u>	<u>(3,856)</u>	<u>(5,078)</u>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17</u>	<u>190</u>	<u>382</u>	<u>241</u>	<u>1,48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u>65</u>	<u>95</u>	<u>153</u>	<u>48</u>	<u>592</u>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u>	<u>—</u>	<u>196</u>	<u>—</u>	<u>—</u>
來自以下活動之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u>224</u>	<u>250</u>	<u>356</u>	<u>236</u>	<u>2,099</u>
投資活動	<u>(5)</u>	<u>(2)</u>	<u>9</u>	<u>22</u>	<u>(19)</u>
融資活動	<u>—</u>	<u>(38)</u>	<u>(510)</u>	<u>(23)</u>	<u>(4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MOG Eyewear Boutique	Pro Optic	Modern Pride	Metro Designer Eyewear	Exon Optical House	
於 2018年3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 . .	<u>30%</u>	<u>50%</u>	<u>40%</u>	<u>20%</u>	<u>40%</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1,238	729	1,014	1,370	2,743	
非流動資產	64	46	52	163	319	
流動負債	(179)	(236)	(253)	(156)	(1,052)	
非流動負債	(3)	(26)	—	(11)	(27)	
淨資產	<u>1,120</u>	<u>513</u>	<u>813</u>	<u>1,366</u>	<u>1,983</u>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u>336</u>	<u>257</u>	<u>325</u>	<u>273</u>	<u>793</u>	
截至 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3,289	2,205	2,600	3,713	7,983	
其他收入	13	2	11	8	16	
開支	(2,826)	(1,990)	(2,225)	(3,319)	(5,763)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76</u>	<u>217</u>	<u>386</u>	<u>402</u>	<u>2,23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u>143</u>	<u>109</u>	<u>154</u>	<u>80</u>	<u>894</u>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180</u>	<u>275</u>	<u>180</u>	<u>94</u>	<u>840</u>	
來自以下活動之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u>581</u>	<u>292</u>	<u>473</u>	<u>568</u>	<u>1,829</u>	
投資活動	<u>(2)</u>	<u>—</u>	<u>4</u>	<u>(25)</u>	<u>(1)</u>	
融資活動	<u>(600)</u>	<u>(591)</u>	<u>(449)</u>	<u>(492)</u>	<u>(2,147)</u>	
	New Success Eyewear集團 (定義見附註31)	MOG Eyewear Boutique	Pro Optic	Modern Pride	Metro Designer Eyewear	Exon Optical House
於 2019年3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 比例	<u>48%</u>	<u>30%</u>	<u>50%</u>	<u>40%</u>	<u>20%</u>	<u>40%</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流動資產	3,357	1,353	945	964	1,316	2,425
非流動資產	2,137	583	325	122	908	655
流動負債	(2,682)	(488)	(390)	(225)	(426)	(1,353)
非流動負債	(765)	(206)	(91)	(19)	(494)	—
淨資產	<u>2,047</u>	<u>1,242</u>	<u>789</u>	<u>842</u>	<u>1,304</u>	<u>1,727</u>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u>1,079</u>	<u>372</u>	<u>395</u>	<u>337</u>	<u>261</u>	<u>690</u>
截至 2019年3月31日止年 度(或自收購事項起)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4,866	3,721	2,367	2,667	3,880	9,211
其他收入	227	24	89	16	9	23
開支	(4,785)	(3,223)	(2,180)	(2,254)	(3,371)	(7,490)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08</u>	<u>522</u>	<u>276</u>	<u>429</u>	<u>518</u>	<u>1,744</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 總額	<u>180</u>	<u>156</u>	<u>138</u>	<u>172</u>	<u>104</u>	<u>697</u>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183</u>	<u>120</u>	<u>—</u>	<u>160</u>	<u>116</u>	<u>800</u>
來自以下活動之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u>2,437</u>	<u>791</u>	<u>513</u>	<u>452</u>	<u>906</u>	<u>1,605</u>
投資活動	<u>(280)</u>	<u>(422)</u>	<u>82</u>	<u>1</u>	<u>(12)</u>	<u>(436)</u>
融資活動	<u>(1,491)</u>	<u>(339)</u>	<u>(276)</u>	<u>(457)</u>	<u>(841)</u>	<u>(2,017)</u>

30. 附屬公司不喪失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代價淨額	—	(19)	—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329)	(2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但未失去控制權	—	33	—
於權益中確認的差額	—	(315)	(21)

(a)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2018年2月9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49令吉收購Smart Vision的餘下49%股權。貴集團現時持有100%的股權。於收購日期，Smart Vision淨負債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332,230令吉。貴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332,230令吉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332,279令吉。

於2018年2月22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19,280令吉收購Lux Optical的額外15%股權。貴集團現時持有83%的股權。於收購日期，Lux Optical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2,960令吉。貴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2,960令吉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16,320令吉。

於2019年1月28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20令吉收購MOG Eyewear (Kempas)的額外20%股權。貴集團現時持有80%的股權。於收購日期，MOG Eyewear (Kempas)淨負債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21,457令吉。貴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21,457令吉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21,477令吉。

(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但未失去控制權

於2017年4月27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25令吉收購Eyes Founder的餘下25%股權。於2018年2月28日，貴集團以代價為49令吉出售Eyes Founder持有的100%權益中49%的股權。於出售日期，Eyes Founder淨負債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41,903令吉。其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41,903令吉，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41,927令吉。

於2017年5月15日，貴集團以代價20令吉出售MOG TPU持有的100%權益中20%的股權。於出售日期，MOG TPU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8,937令吉。其導致非控股權益減少8,937令吉，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8,917令吉。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8月15日，貴集團收購於New Success Eyewear 52%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配件。New Success Eyewear 為 App New Success Eyewear、E Zone Eyewear 及New Success (Ekocheras) (統稱為「New Success Eyewear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9年3月21日，貴集團收購於Mido Eyewear 10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於2019年3月27日，貴集團收購於Specs Gallery 6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零售光學產品及相關配件。

於2019年3月28日，貴集團收購於Exon Eyewear (R&F) 51%的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零售眼鏡及其他光學商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選擇按其於被收購人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中的權益比例計量其非控股權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已付代價及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

	New Success Eyewear 集團	Mido Eyewear	Specs Gallery	Exon Eyewear (R&F)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					
已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廠房及設備	338	23	127	98	586
使用權資產	80	40	—	—	120
存貨	859	124	92	521	1,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9	109	—	26	1,5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1	55	—	42	1,0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543)</u>	<u>(351)</u>	<u>(219)</u>	<u>(687)</u>	<u>(2,800)</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74	—	—	—	2,074
非控股權益	<u>(982)</u>	<u>—</u>	<u>—</u>	<u>—</u>	<u>(982)</u>
總代價	<u>1,092</u>	<u>—</u>	<u>—</u>	<u>—</u>	<u>1,092</u>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自附屬公司獲得的現金淨額	971	55	—	42	1,068
已付代價	<u>(1,092)</u>	<u>—*</u>	<u>—*</u>	<u>—*</u>	<u>(1,092)</u>
	<u>(121)</u>	<u>55</u>	<u>—</u>	<u>42</u>	<u>(24)</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自註冊成立以來，已收購業務已為 貴集團分別貢獻收益及純利約4,866,000令吉308,000令吉。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業務合併於2018年4月1日進行， 貴集團的收益及純利將增加約8,326,000令吉及1,006,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App New Success Eyewear	簿記費收入	—	23	10
	管理費收入	—	22	10
	銷售光學產品	25	320	74
	銷售廠房及設備	—	5	—
E Zone Eyewear	簿記費收入	24	24	16
	管理費收入	24	24	10
	銷售光學產品	345	227	67
	銷售廠房及設備	2	—	—
New Success Eyewear	簿記費收入	72	72	30
	管理費收入	48	48	32
	銷售光學產品	1,437	1,456	440
	銷售廠房及設備	4	—	—
Mido Eyewear	簿記費收入	48	36	24
	採購廠房及設備	—	—	3
	銷售光學產品	377	130	—
	銷售廠房及設備	1	—	—
MOG Eyewear	簿記費收入	20	2	—
Exclusive Prestige	簿記費收入	—	—	14
MOG Bangkok	銷售光學產品	507	2	—
Oppa Eyewear	銷售光學產品	—	397	40
Horizon Dig Sdn. Bhd. (附註)	簿記費收入	—	—	9
MOG Thailand	銷售光學產品	—	81	—
拿督Ng Kwang Hua及 拿督Ng Chin Kee	租金開支	36	36	36

附註：拿督Ng Kwang Hua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			
福利	1,624	1,725	2,107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91	173	232
	<u>1,815</u>	<u>1,898</u>	<u>2,339</u>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其他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安排，內容有關於租賃開始階段資本價值的租賃資產分別約為14,020,000令吉、9,347,000令吉及16,126,000令吉的租賃資產。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進行一系列集團重組以按總代價約6,888,000令吉自控股股東收購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實體的股權。相關代價乃由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4,323,000令吉及2,565,000令吉結算。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2016年 4月1日	現金流量 淨額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3月31日
			非現金 結算	添置	利息開支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銀行透支	—	715	—	—	—	715
計息借款	5,806	(242)	—	—	—	5,564
租賃負債	12,608	(10,245)	—	14,020	656	17,03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090	(1,224)	4,323	—	—	7,189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u>22,504</u>	<u>(10,996)</u>	<u>4,323</u>	<u>14,020</u>	<u>656</u>	<u>30,507</u>

	於2017年 4月1日	現金流量 淨額	非現金變動			於2018年 3月31日
			非現金 結算	添置	利息開支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銀行透支	715	(715)	—	—	—	—
計息借款	5,564	(250)	—	—	—	5,314
租賃負債	17,039	(11,858)	—	9,207	822	15,210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189	(2,610)	—	—	—	4,579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u>30,507</u>	<u>(15,433)</u>	<u>—</u>	<u>9,207</u>	<u>822</u>	<u>25,103</u>

	於2018年 4月1日	現金流量 淨額	非現金變動			於2019年 3月31日
			非現金 結算	添置	利息開支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5,314	(1,869)	—	—	—	3,445
租賃負債	15,210	(14,529)	—	16,126	868	17,67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579	(2,649)	—	—	—	1,930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總額	<u>25,103</u>	<u>(19,047)</u>	<u>—</u>	<u>16,126</u>	<u>868</u>	<u>23,050</u>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利率變動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約為6,279,000令吉、5,314,000令吉及3,445,000令吉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相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因為貴集團的管理層預計於各報告期末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稅前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63,000令吉、53,000令吉及34,000令吉。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利率發生變動並已應用至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的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後釐定。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往績記錄期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呈報期結算日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股本價格風險。

此外，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並不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令吉)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港元	240	207	221	234	35	194
人民幣	—	—	—	549	—	103
美元	2,137	2,595	2,868	10	90	18
新元	234	218	226	—	—	—

下表顯示倘於各報告期末，令吉兌各集團實體的上述外幣的匯率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除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10%	182	290	300
-10%	(182)	(290)	(300)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匯率發生變動，並已應用至該日存在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後釐定。

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外匯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各報告期末的敞口並不反映於往績記錄期的敞口。

信貸風險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值指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且並無計及信貸增強。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23	7,903	7,227
持牌銀行定期存款	7,718	8,121	2,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26	25,596	34,149
	37,067	41,620	43,909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就並未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貴集團未經貴集團管理層的特定批准前並無提供信貸期。貴集團通過設立最長為90天的付款期限來限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影響程度較小。客戶之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之信貸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而進行評估，該評估主要基於貴集團自身之交易記錄而作出。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40%、33%及63%為應收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76%、89%及92%為應收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故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泛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呈報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及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撥備矩陣內使用之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三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個類別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現狀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貴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經計及就逾期少於90天的結餘及逾期超過90天的若干結餘而言，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該等結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風險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2017年3月31日

類別：未支付風險

逾期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90天	100%	<u>78</u>	<u>(78)</u>	<u>—</u>

遲付風險類別的賬面總值約為1,184,000令吉，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8年3月31日

類別：未支付風險

逾期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90天	100%	<u>38</u>	<u>(38)</u>	<u>—</u>

遲付風險類別的賬面總值約為1,212,000令吉，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9年3月31日

類別：未支付風險

逾期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90天	100%	<u>—</u>	<u>—</u>	<u>—</u>

遲付風險類別的賬面總值約為196,000令吉，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78,000令吉、38,000令吉及零。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的結餘	105	78	38
於收取後撥回撥備	(27)	(40)	(38)
於報告期末的結餘	<u>78</u>	<u>38</u>	<u>—</u>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擁有較低信貸風險，因為其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及違約風險低。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短時間到期的風險。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過去三年之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狀況，於估計該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於各情況下之違約虧損時，根據債務人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一般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屬並不重大。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並無管理其流動資金的特定政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令吉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96	20,796	20,796	—	—	—
銀行透支	715	715	715	—	—	—
計息借款(附註)	5,564	6,382	3,925	160	441	1,856
租賃負債	17,039	17,917	9,810	5,980	2,099	2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7,189	7,189	7,189	—	—	—
	<u>51,303</u>	<u>52,999</u>	<u>42,435</u>	<u>6,140</u>	<u>2,540</u>	<u>1,884</u>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88	21,488	21,488	—	—	—
計息借款(附註)	5,314	6,036	3,754	141	423	1,718
租賃負債	15,210	15,955	9,272	4,865	1,807	11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579	4,579	4,579	—	—	—
	<u>46,591</u>	<u>48,058</u>	<u>39,093</u>	<u>5,006</u>	<u>2,230</u>	<u>1,7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總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現	按 要求或 少於1年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現金流量 總額 千令吉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36	16,336	16,336	—	—	—
計息借款(附註)	3,445	4,073	2,142	123	369	1,439
租賃負債	17,675	18,525	11,044	5,929	1,552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930	1,930	1,930	—	—	—
	<u>39,386</u>	<u>40,864</u>	<u>31,452</u>	<u>6,052</u>	<u>1,921</u>	<u>1,439</u>

附註： 根據若干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給予銀行於任何時候無條件催繳借款權利的條款而償還的金額分類為「按 要求或少於1年」。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此權利要求還款，因此該等借款(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下列時間表償還：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按 要求或少於1年	488	398	264
1-2年	398	379	264
2-5年	1,252	1,137	792
超過5年	6,530	6,251	3,847
	<u>8,668</u>	<u>8,165</u>	<u>5,167</u>

35.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金額列值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中第3級項下 貴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資料載於附註13。

3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平均為期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一年內	88	281	265
一年至兩年	86	260	65
兩年至三年	64	65	—
	<u>238</u>	<u>606</u>	<u>330</u>

3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權益擁有人創造回報。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31日後，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貴集團有下列期後事項：

- (i) 於[●]，重組完成。
- (ii) 於2019年7月，股息6,000,000令吉已宣派及派付予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權益持有人。
- (iii) 根據股東於[●]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有條件批准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v)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貴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藉著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資本化向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每股0.01港元之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編纂]」)，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享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益(不包括參與[編纂]之權利)。

39.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